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X學院主題式學程計畫實施要點

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生實務專業職能，縮短學用落差及就業適應期，鼓勵老師規劃與職場連結之一貫學習計畫，提前讓學生接觸產業瞭解職場需求，培養業界所需的專業職能並順利接軌，確保畢業即就業，特訂定X學院主題式學程計畫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X學院主題式學程計畫，由本校專任老師與產業合作，設定學程主題並擬具培訓計畫書，結合實習單位或企業，為其培訓所需人才，共同規劃培訓課程，媒合有意願之學生，從基礎素養與專業知能開始堆疊實力，透過專題或實習課程作為實務演練及成效驗收，三方合作量身打造學習計畫。
- 三、主題式學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(一)計畫名稱、合作廠商與院系之全銜，並由申請老師擔任主持人。
 - (二)申請學生資格、名額及媒合規定。
 - (三)課程規劃。
 - (四)跨域課程對應與學分抵免。
 - (五)廠商合作協議(含修改及終止)
 - (六)學生計畫完成之考核條件。
 - (六)學生休學或計畫中斷執行之處理。
 - (七)其他事項。
- 四、課程規劃以學生本系課程標準為基礎，針對就業目標(目標職務)得納入跨領域之課程，媒合學生跨校、院、系修課，以利職場職務準備。
- 五、學程計畫書(含課程規劃)應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併同學生名單送學院及教務處備查。
- 六、參與計畫學生其修課、學分、成績等處理仍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。修業期滿修畢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，依規定授予學位並頒發證書；完成本學程計畫，通過考核之學生，另由學系發給學程證書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